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河、梁国全、肇源县合源油田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久长与被告王河、梁国全、肇源县合源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2民初157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原告杨久长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请求判决被告王河、梁国全偿还原告杨久长借款本金80万元、利息254333元（截至2026年3月2日）、律师费1.5万元，合计1069333元；二、请求被告王河、梁国全给付逾期利息，以8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%计算自2026年3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；三、被告肇源县合源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河、梁国全、肇源县合源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